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马院党[2021] 2号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中央、省委、省教育工委、校党委相关文件精神和部署安排,结合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把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作为学院当前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牢牢把握目标要求，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学方向，紧紧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习为契机，激励全院师生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立足本职做贡献，把爱党爱国奋斗精神转化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实践，推进学院在人才培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湖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等中心工作的快速发展，助力学校全面建成“百强”大学。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活动扎实、顺利开展，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及我院实际情况，院党委决定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史学习教育暨庆祝建党 100 周年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易显飞

副组长：陈万球 周展

组员：张明海 李雨燕 邹新树 平伟军 曾蓓 黄娟(大) 黄前程 高小枚 沈康 李袁远 王静怡

领导小组顾问：张可荣 刘解龙 卿定文 余乃忠 陈立中
黄跃红 赖某深 蓝茵茵

领导小组联络员：唐俊 王威峰 曾蓓 钟芙蓉 胡小艳（学生）

学习重点

（一）学习范围

覆盖全院师生党员，以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学习教育实践。

（二）学习内容

1、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始终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

2、深入学习党的为民服务史，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本色。

3、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创新史，系统掌握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4、深入学习党的精神锻造史，传承弘扬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昂扬斗志。

5、深入学习党的自我革命史，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宝贵经验，始终站在时代潮流最前列，站在攻坚克难最前沿，站在最广大人民之中。

6、深入学习党的湖南发展史，系统了解发生在三湘大地的重大事件、英雄壮歌、先进事迹，自觉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

四、工作安排

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工作贯穿全年，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七一”前，以全面学习党史为重点，深入了解党的百年奋斗史，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全面理解。

“七一”后，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以此为指导不断深化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明确继承传统、立足当前、开创未来的实践要求。

（一）动员部署。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议，统一全体党员思想认识。

1、开展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仪式。（3月）

2、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工作方案。（3月）

3、召开党委中心组成员会议、党支部书记会议、各支部分别召开党员大会，传达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大会精神，部署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统一全体党员思想认识。（3月）

（二）理论学习，深入透彻

1、开展专题学习。3月—6月，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学习。用好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学习材料。

学习形式：1) 党委班子成员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2天，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每月学院中心组分别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学德”、“学史力行”共四次专题学习研讨。2) 各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每月围绕1个专题，组织党员开展1次学习讨论，处级以上领导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讨论。

2、发放学习资料。购买一批师生喜爱的党史理论学习书籍，并发放到每个党员手中。为学生理论学习书库添置新的书籍。（3月）

3、开展专题宣讲。配合学校党委，抽调本院优秀师资，成立“学校党史学习宣讲团成员”。学院每月开讲至少2次主题宣讲，学院党委成员每人至少开展1次主题宣讲。党支部书记每人至少对支部党员开展一次主题党课。（上、下半年各1次）

4、开展专题宣传。学院官方网站开设“理论学习”专栏、学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长理 MARXSIM”开设“学习心得”专栏，

在全院师生中进行以党史为重点的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3月）

5、开展专题研讨。围绕“党的历史”等专题，紧密联系实际和岗位职责，开展学习研讨。

6、组织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党支部委员学习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教育培训重点任务。（5月、10月）

7、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开展电影党课、经典诵读、视频展播、重温入党誓词、新党员授徽等主题党日活动。

8、开展学习竞赛。开展教师、学生党史知识竞赛活动，评选一批党史知识“学习达人”。（4月、9月）

9、传承红色基因。“七一”前后，组织全院师生党员外出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体验式党史学习教育。（7月）

10、分别组织学院教师党员、研究生党员参加学校举办的主题征文、知识竞赛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面向青年大学生的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

11、开展实践活动。把学习党史同学院中心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同解决广大师生员工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确定为师生办实事的具体内容，着力解决师生急需加以解决的问题，展示新时代共产党员的良好风貌。（7月前）

（1）确定调研问题。（3月）

(2) 班子成员深入师生开展调研，主要方式为：设立公共邮箱、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主动约谈、深入师生课堂、深入学生宿舍等。(4月)

(3) 形成整改措施，班子成员采取：自己找、群众提、集体议、上级点，班子成员之间、领导班子成员同分管科室负责同志之间谈心谈话等方式，找到问题整改措施。(4-8月)

(4) 开展整改，解决问题。(5-12月)

12、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史学习教育结束前，处级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基层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起学习讨论、一起交流心得、一起接受思想教育。(7月、12月)

(三) 定期反馈，及时宣传。

各支部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支部及党员的学习情况，每两周召开学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前一阶段主题教育实施情况，并对后一阶段工作进行布置。编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简报，利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及时报道进展动态等。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9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